附件1

**绍兴市党校系统（高校）教师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量化审议情况表（试行）**

姓名 ： 单位：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 | 评 分 依 据 | 自查  评分 | 专家  评分 | 说 明 |
| 1 | 基本条件 | 学历 | 符合职评基本条件（本科）不给分；双学士、研究生、硕士4分；硕士研究生5分；博士研究生（及以上）6分。 |  |  |  |
| 2 | 任职年限 | 任低一级职务满正常晋升年限后，按周年计算（不满周年不计分）每超一年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  |
| 3 | 年度考核 | 任低一级职务每1次优秀计2分；每1次合格计1分；基本合格（以及下）不计分。  （以上各项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8分） |  |  | 1申评副高近四年，申评正高近五年。  2、附加：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加4分；市级先进工作者加3分；县级先进工作者加2分。 |
| 4 | 现从事岗位  （专职或兼职） | 专职教研人员计4分；兼职教研人员计3分。 |  |  |  |
| 5 | 业绩评估 | 教学质量评估 | 1、任现职年限内教学质量平均优秀率90%以上26分，80%以上22分，70%以上18分，以下不得分。  2、入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程每一次加15分。  3、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竞赛精品奖每1次加12分。  4、获得全省社院系统精品课竞赛精品奖每1次加8分。  5、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竞赛优秀奖每1次加6分。  6、获得全省社院系统精品课竞赛优秀奖每1次加4分。  7、获得全市党校系统教学竞赛精品奖或一等奖每1次加2分。  8、获得全市党校系统教学竞赛优胜奖以上，或获市级党校以上教学奖项，或获校教学优质奖每1次加1分。 |  |  | 1、以每年年底的教学质量为准；  2、按年计算。 |
| 6 | 教学数量评估 | 任现职以来平均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加权数，以下同）：超过平均年度教学工作量30%计22分；完成平均年度教学工作量计18分；未完成平均年度教学工作量20%计14分；其他不得分。 |  |  | 1、以每年年底的教学数量为准；  2、按年计算。  3、副高级职务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加权数，以下同）100课时；讲师80课时；助教60课时。  4、兼职教师按专职教师1/3计算。 |
| 7 | 专业论文评估 | 1、公开发表（全国统一刊号）权威二级以上期刊（报）、重要一期刊、重要二期刊（重要报刊）、其他公开期刊每篇分别为12、6、3、1分。  2、个人专著、编著、主编的学术著作每部分别为6、3、2分，编写教材2分。出版论文集每节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论文要求个人排名第一。独著按100%计算；署名为2人，第一作者按60%计算；署名为3人，第一作者按50%计算。） |  |  | 权威期刊、重要期刊的认定按浙江省委党校正式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在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非正式出版物收录论文均不计。 |
| 8 | 成果获奖评估 | 1、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奖每项12分。  2、市厅级社科奖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2、1分；市蔡元培奖、蔡元培优秀成果奖分别为2、1分。  3、省党校系统（青年学者）研讨会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3、2分；省党校（省社院）咨政（调研）成果评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3、2、1、0.5分。  4、市党校系统（市社联智库论坛）研讨会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5、0.3分。  5、科研成果在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青年学者学术研讨会）入围（个人排名第一）1次得0.3分，在市级党校以上理论研讨会入围每1次0.2分。  （独著按100%计算；署名2人，第一、二作者分别按60%、40%计算；署名3人以上的，第一、二作者分别按50%、30%计算，第三作者不计。） |  |  | 入选“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加6分。 |
| 9 | 课题评估 | 1、国家社科课题15分。  2、省部级课题重点12分，一般课题5分。  3、市厅级课题3分；市委党校课题2分。  （申报正高职务要求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二，申报副高职务要求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三。负责人按100%计算，第一、二参与人分别按20%、10%计算。） |  |  |  |
| 10 | 决策咨政 | 1. 咨政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每1次12分 2. 市厅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1次6分   3、咨政研究成果被市级党委政府采纳每1次6分。  4、咨政研究成果发表在绍市党校〔2019〕1号文件认定的市级以上咨政类刊物上每1次4分；发表在市级咨政类刊物上1次3分。  5. 咨政研究成果被市领导（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1次3分。  （非肯定性批示减半；独著按100%计算；署名2人，第一、二作者分别按60%、40%计算；署名3人，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50%、30%、20%计算，第四作者不计。） |  |  |  |
| 总得分 | | |  |  |  |  |
| 专业组  审议  意见 | 专业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本表所列各项（除学历外）时间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2、转评人员参照执行。3、量化由个人自评、专业审议组评定进行。4、本表请用A4纸正反打印。

附件2

**绍兴市党校系统（中专）教师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量化审议情况表（试行）**

姓名 ： 单位：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 | 评 分 依 据 | 自查  评分 | 专家  评分 | 说 明 |
| 1 | 基本条件 | 学历 | 符合职评基本条件（本科）3分；双学士、研究生、硕士4分；硕士研究生5分；博士研究生（及以上）6分。 |  |  |  |
| 2 | 任职年限 | 任低一级职务满正常晋升年限后，按周年计算（不满周年不计分）每超一年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  |  |  |
| 3 | 年度考核 | 任低一级职务每1次优秀计2分；每1次合格计1分；基本合格（以及下）不计分。  （以上各项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8分） |  |  | 1申评副高近四年，申评正高近五年。  2、附加：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加4分；市级先进工作者加3分；县级先进工作者加2分。 |
| 4 | 现从事岗位  （专职或兼职） | 专职教研人员计4分；兼职教研人员计3分。 |  |  |  |
| 5 | 业绩评估 | 教学质量评估 | 1、任现职年限内教学质量平均优秀率90%以上26分，80%以上22分，70%以上18分，以下不得分。  2、入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程每1次加15分。  3、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竞赛精品奖每1次加12分。  4、获得全省社院系统精品课竞赛精品奖每1次加8分。  5、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竞赛优秀奖每1次加6分。  6、获得全省社院系统精品课竞赛优秀奖每1次加4分。  7、获得全市党校系统教学竞赛精品奖或一等奖每1次加2分。  8、获得区、县级党校系统教学竞赛优胜奖以上，或获得区、县级党校以上教学奖项，或获校教学优质奖每1次加1分。 |  |  | 1、以每年年底的教学质量为准；  2、按年计算。 |
| 6 | 教学数量评估 | 任现职以来平均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加权数，以下同）：超过平均年度教学工作量30%计22分；完成平均年度教学工作量计18分；未完成平均年度教学工作量20%计14分；其他不得分。 |  |  | 1、以每年年底的教学数量为准；  2、按年计算。  3、副高级职务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加权数，以下同）100课时；讲师80课时；助教60课时。  4、兼职教师按专职教师1/3计算。 |
| 7 | 专业论文评估 | 1、公开发表（全国统一刊号）权威二级以上期刊（报）、重要一期刊、重要二期刊（重要报刊）、其他公开期刊每篇分别为12、6、3、1分。  2、个人专著、编著、主编的学术著作每部分别为6、3、2分，编写教材2分、撰写《绍兴发展研究报告》专题每1项1分。出版论文集每节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论文要求个人排名第一。独著按100%计算；署名为2人，第一作者按60%计算；署名为3人，第一作者按50%计算。） |  |  | 权威期刊、重要期刊的认定按浙江省委党校正式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在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非正式出版物收录论文均不计。 |
| 8 | 成果获奖评估 | 1、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奖每项12分。  2、市厅级社科奖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2、1分；市蔡元培奖、蔡元培优秀成果奖分别为2、1分。  3、省党校系统（青年学者）研讨会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3、2分；省党校（省社院）咨政（调研）成果评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3、2、1、0.5分。  4、市党校系统（市社联智库论坛）研讨会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5、0.3分。  5、科研成果在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青年学者学术研讨会）入围（个人排名第一）1次得0.3分，在县级党校以上理论研讨会入围每1次0.2分。  （独著按100%计算；署名2人，第一、二作者分别按60%、40%计算；署名3人以上的，第一、二作者分别按50%、30%计算，第三作者不计。） |  |  | 入选“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加6分。 |
| 9 | 课题评估 | 1、国家社科课题15分；  2、省部级课题重点12分，一般课题5分，  3、市厅级课题3分；市委党校课题2分；校级课题1分。  （申报正高职务要求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二，申报副高职务要求课题组个人排名前三。负责人按100%计算，第一、二参与人分别按20%、10%计算。） |  |  |  |
| 10 | 决策咨政 | 1、咨政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或市厅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1次12分。  2、咨政研究成果发表在绍市党校〔2019〕1号文件认定的市级以上咨政类刊物上每1次4分，发表在市级咨政类刊物上或被市领导（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1次3分。  3、咨政研究成果获县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每1次2分。  4、、咨政研究成果被县级党委政府采纳每1次2分。  （非肯定性批示减半；独著按100%计算；署名2人，第一、二作者分别按60%、40%计算；署名3人，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50%、30%、20%计算，第四作者不计。） |  |  |  |
| 总得分 | | |  |  |  |  |
| 专业组  审议  意见 | 专业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1、本表所列各项（除学历外）时间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2、转评人员参照执行。3、量化由个人自评、专业审议组评定进行。 4、本表请用A4纸正反打印。